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 (1)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9年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4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投票表決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8
附錄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建議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把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款額約為人民幣311,580,000元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執行董事：

榮秀麗
榮勝利
鄧順林
殷緒全
王浩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平
林耀堅
韓小京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敬啟者：

- (1)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於2019年6月6日作出有關委任董事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夠決定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述事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合共850,00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倘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000,000元)。待達成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311,580,000元。於派發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結餘約為人民幣236,580,000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發特別股息之日期後，未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預期將不遲於2019年8月9日以現金方式向於2019年7月15日(即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上文所載列的條件不獲豁免。倘上列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

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發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繼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話相關業務的服務及供應。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聚焦於創新科技。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新的企業形象，亦更貼切反映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發出進一步公告。

4.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韓小京先生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韓小京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韓小京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ii)重選董事；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內。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其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20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韓小京先生（「韓先生」），64歲，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彼擁有超過30年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執業經驗，尤擅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韓先生現時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外，韓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本文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韓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韓先生的董事袍金乃訂為每年3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韓先生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4-324號W Square 16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以確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每股0.1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9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採取及辦理為使本決議案生效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改為「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的雙重外語中文名稱由「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與更改公司名稱有關之所有該等必要、權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等文件(包括於合適情況加蓋公司印鑑)，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安排，以實施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之相關者)，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9年6月20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4-324號
W Square 16樓B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及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